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80634898A號
附件：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歸仁區暨龍崎區施行區域範圍圖表各1份

裝

主旨：公告擴大本市歸仁區暨龍崎區之「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範圍。

依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生效時間：自民國108年6月26日零時起生效。

訂

二、公告張貼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各區公所。

三、本次擴大施行範圍：

(一)歸仁區：全區。

(二)龍崎區：南171線區道，自182線市道交叉路口至南164線區道交叉路口之間路段二側緊臨道路土地。

線

四、備註：有關「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區域範圍如有疑義，由當地區公所依圖資逕為認定。

市長 黃偉哲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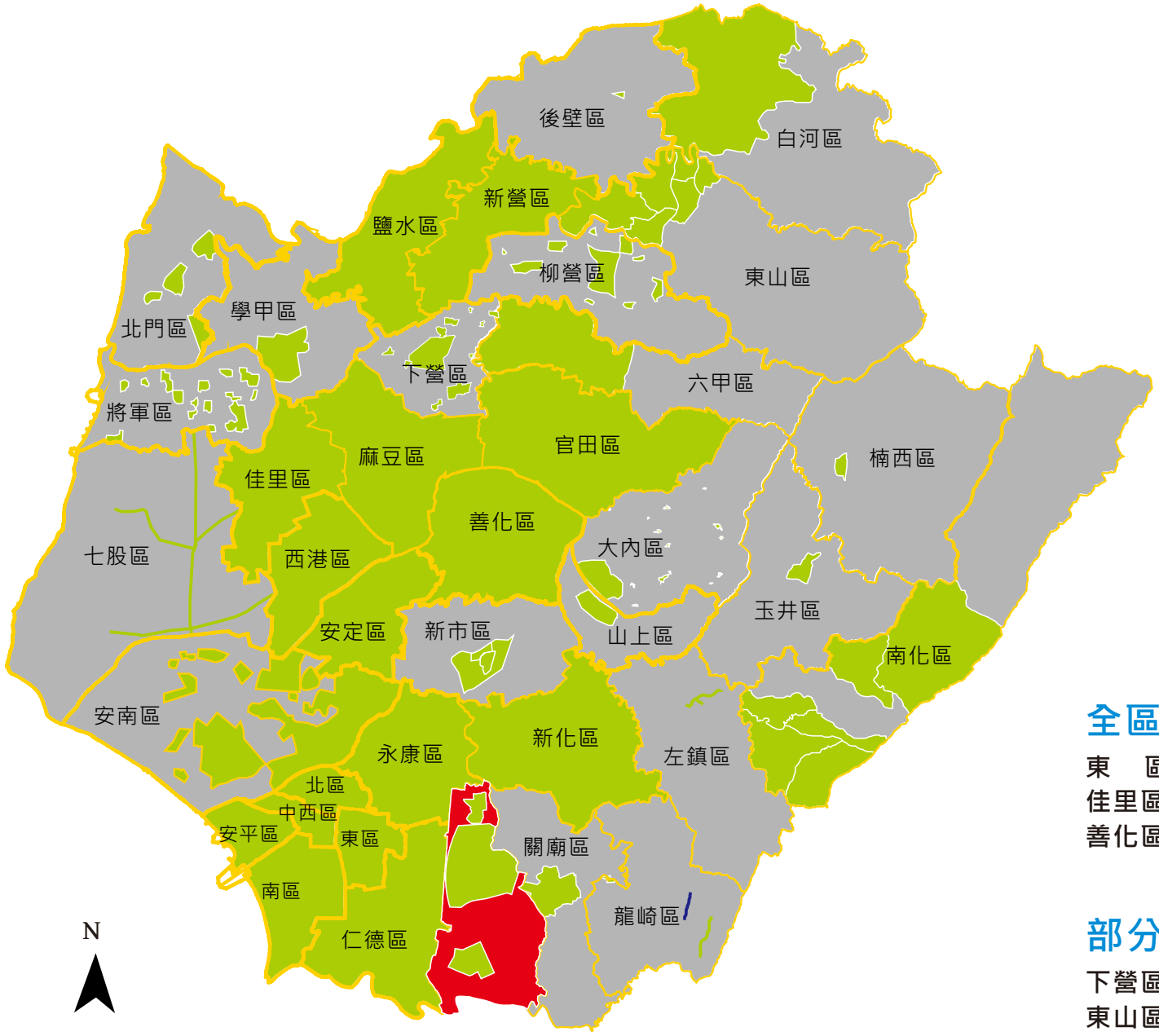

108年6月更新

圖例

臺南市現已施行範圍

歸仁區本次擴大為全區施行範圍

龍崎區本次擴大為南171線區道，自182線市道交叉路口至南164線區道交叉路口之間路段二側緊臨道路土地

各行政區域範圍

全區範圍施行之行政區：(共17區)

東　區、中西區、北　區、安平區、南　區、仁德區、佳里區、安定區、永康區、鹽水區、西港區、麻豆區、善化區、官田區、新營區、新化區、歸仁區。

部分範圍施行之行政區：(共20區)

下營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七股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將軍區、玉井區、新市區、北門區、楠西區、龍崎區、關廟區、柳營區、安南區、後壁區、學甲區、左鎮區。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歸仁區擴大施行區域範圍

第五次擴大施行範圍：全區。

面積 5579.13 公頃。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龍崎區擴大施行區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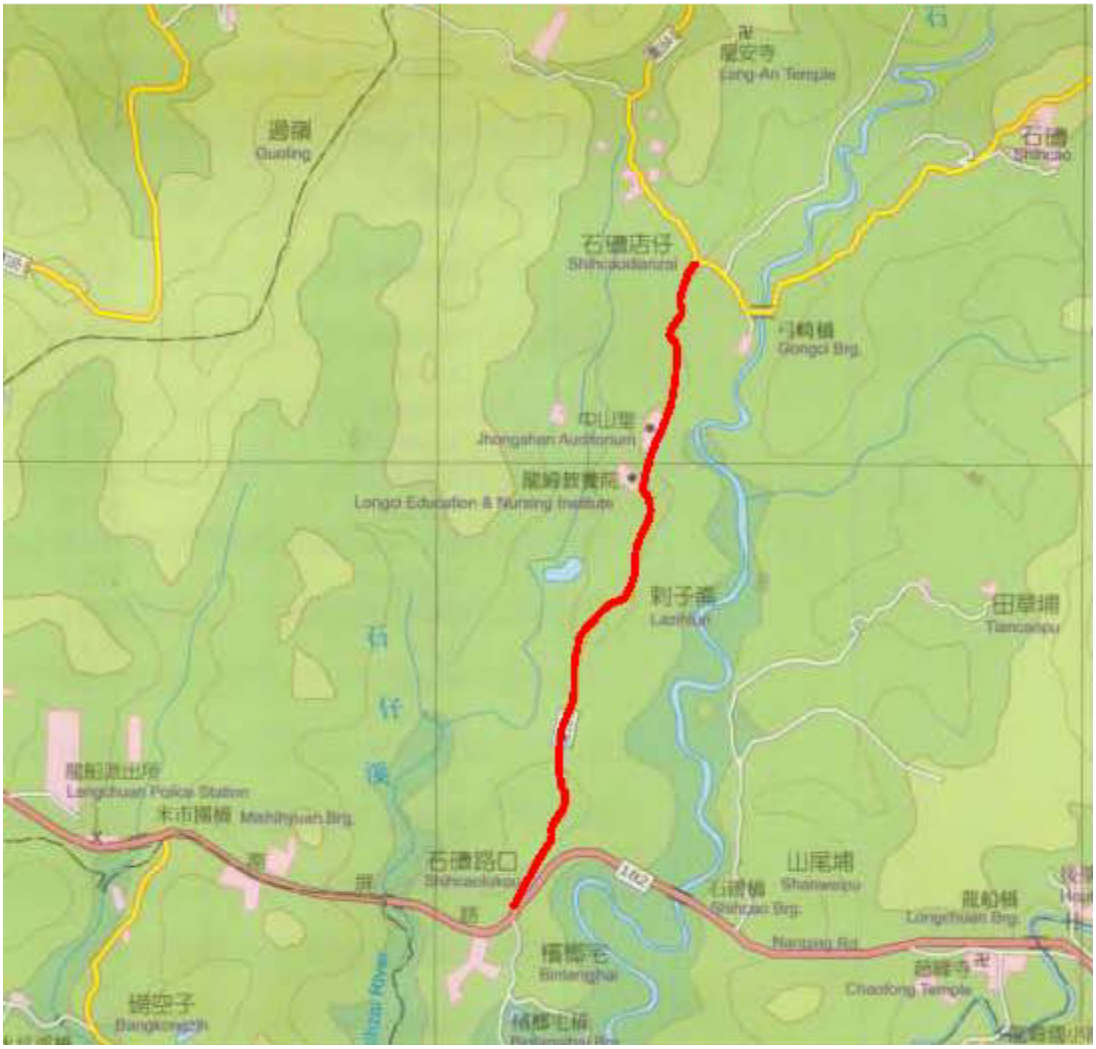

第三次擴大施行範圍：

南 171 線區道，自 182 線市道交叉路口至南 164 線區道交叉路口之間路段（如圖紅色標線）二側緊臨道路土地。

面積約 1,533m*30m=45,990 ㎡。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範圍（截至108年6月）

施行區域		施行範圍（實際範圍依區公所說明為準）
全區範圍施行（17區）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佳里區、安定區、永康區、鹽水區、西港區、麻豆區、善化區、官田區、新營區、新化區、歸仁區。
部分範圍施行（20區）	下營區	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溝渠用地之外區域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面積約4,007,123平方公尺）。
	大內區	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河川區之外區域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全區範圍約923,006平方公尺）。
	山上區	都市計畫區內除保護區、河川區之外區域（面積約2,156,900平方公尺）。
	六甲區	除王爺里、大丘里外，包括六甲里、甲東里、甲南里、龍湖里、七甲里、二甲里、水林里、中社里、龜港里、菁埔里等10里全部為施行範圍。
	七股區	台17 線、縣道176 線、縣道173 線道路雙側30公尺 範圍內之甲、乙及丁種建築用地。
	白河區	本區白河、永安、外角、庄內、秀祐、河東、玉豐、詔安、大竹、廣安、蓮潭、竹門、昇安、草店、汴頭、甘宅、內角等17里（約51.87km^2）。
	東山區	本區東山、東中、東正、三榮、聖賢、東河等6里。
	南化區	本區南化、東和、中坑、西埔、北寮、玉山等6里（面積約73.44平方公里）。
	將軍區	1. 將軍庄部落(將富里、將貴里)，施行區域西以台17 線為界，北以水利溝為界，其餘以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30.3公頃。 2. 將軍北埔部落(北埔里) ，施行區域西以北埔中排為界，東以社子中排為界，其餘以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25公頃。 3. 將軍苓子寮部落(苓和里、仁和里)，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73.3公頃。 4. 將軍區保源里，施行區域以源頭排水及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10.8公頃。 5. 將軍區嘉昌里，施行區域以部落排水及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35.3公頃。 6. 將軍漚汪部落(忠興里、長榮里、西華里、西和里)，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116.3公頃。 7. 將軍區三吉里及角帶圍，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46.2公頃。 8. 將軍區玉山里，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48.7公頃。 9. 將軍區廣山里，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及排水為界，施行面積35.3公頃。 10. 將軍區長沙皇、平沙里，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海堤及排水為界，施行面積35.9公頃。 11. 將軍青鯤鯓(鯤鯓里、鯤溟里) ，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海堤為界，施行面積36公頃。 12. 將軍區西和里西湖，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及排水為界，施行面積15.3公頃。
	玉井區	施行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之商業區及住宅區。
	新市區	1. 第1次提報範圍：富林路、復興路、復興路62巷、台灣鐵路沿線、中正路、銘傳街、信義街等圍成區域（約833349㎡）。 2. 第2次提報範圍：富林路、復興路、新市排水防汛道路、富安一街、民權路等圍成區域（約411083㎡）。 3.第3次提報範圍：新市排水及大營里59-3號至59-21號以南、中山路以西及以北、新港社大道以東圍成區域。（約5400300㎡）。
	北門區	本區空地空屋自治條例實施範圍係以主要幹道(61西濱快速道路、台17線)、里界做為劃分，而實施範圍面積約4.95平方公里。施作範圍如下： 1.北門、永隆、仁里里全區。 2.永華里(台61線以西)井子腳地區範圍。 3.東壁里、保吉里、鯤江里(以南鯤鯓特定計畫區)。
	楠西區	東界自東勢里水庫里開始延伸至楠西里民族路，南界自楠西加油站開始向北延伸至中興路為北界（約756.329㎡）。
	龍崎區	1.崎頂里舊182縣道，自與目前182線市道西端交叉路口至東端交叉路口間全部路段二側緊鄰道路土地。 2.崎頂里162線區道，自崎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門口至龍崎國中校門口間全部路段二側緊鄰道路土地。 3.通往牛埔農塘主要道路（167線區道，自182線市道交叉路口至行政院退輔會龍崎工廠大門口間全部路段二側緊臨道路土地）。 4.南171線區道，自182線市道交叉路口至南164線區道交叉路口之間路段二側緊臨道路土地。
	關廟區	關廟都市計畫區內範圍。
	柳營區	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水溝用地及河川區外之區域；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
	安南區	1.都市化程度較高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範圍內。 2.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範圍內。 3.重劃區已完成公共設施土地範圍內。 4.舊聚落住宅區土地範圍內。 （施行範圍約略面積為4016.312公頃）
	後壁區	西以後壁火車站為起點，沿172甲線至南81-1線路口，左轉沿南81-1線至後壁大排，左轉沿後壁侯伯聯合活動中心前道路至後壁區公所後方道路與台一線路口，以本區都市計畫內範圍為主。
	學甲區	東至編定工業區東側邊界與台糖鐵路以東約120公尺處之水浚，南至台十九號省道與一之一號道路交叉口向南約200公尺之水浚，西至將軍溪，北至台糖鐵路以北約150公尺處之水浚，包括秀昌里（部分）、新達里（部分）、慈福里、明宜里、仁得里、新榮里等六里（面積約586.39公頃）。
	左鎮區	舊台20線湖底橋至左鎮消防分隊及舊台20線與舊台20乙線叉路至清潔隊，道路兩側30公尺以內。

註1：有關空地空屋施行範圍若有疑義，需由各區公所來做認定